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建城管〔2016〕11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6年度省级城镇垃圾资源化利用 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城管（市容市政、公用）局、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切实做好2016年度省级城镇垃圾资源化利用补助项目申报工作，根据《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2015年以前建成投运且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先建后补。

二、申报要求

- (一) 项目应符合相关申报指南（见附件）要求。
- (二) 项目申报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
- (三) 此前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四) 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应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还将对项目单位予以终止项目、停止拨款并收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

三、申报材料

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的方式。申报单位在网上（<http://www.jscin.gov.cn> 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完成后，打印由系统生成的申请表、实施方案，连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所需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切实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省辖市城管、财政部门应及时掌握辖区项目的申报情况，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时利用申报系统审核备案。

（二）规范操作，确保真实。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申报指南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坚持规范操作，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总责。若申报内容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

该项目本年及今后申报资格，同时追究地方相关部门责任。

五、其他事项

请各市、县城管（市容市政、公用）局会同财政局积极组织申报工作，于4月15日（以邮戳为准）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汇总后行文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各一份（可均寄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建设大厦1701室，邮编：210036。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夏明	025-51868889
	闫坤	025-51868695
省财政厅	王梦觉	025-83633198

附件：2016年度省级城镇垃圾资源化利用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16 年度省级城镇垃圾资源化利用 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 2016 年度省级城镇垃圾资源化利用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在“十二五”期间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能力全面提升的基础上，2016 年补助资金着力推动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减少污染、节约资源，提高气候恢复能力，重点支持采用先进技术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餐厨废弃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并优先支持采取 PPP 模式建设运营的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配套资源化利用项目，实际处理规模达到 400 吨/日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实际处理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以上；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实际处理规模达到 50 吨/日以上。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核准或备案，并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

2. 项目已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申报材料

1. 省级城镇垃圾资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申报表（附表 1），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概算投资、资金来源、开工时间、完工时间、实际完成投资额等。

2.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包括项目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

3.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 2015 年度运行记录等；

4. 省级财政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附表 2）。

附表：1. 省级城镇垃圾资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申报表。

2. 省级财政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

附表 1

省级城镇垃圾资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申报表

项目实施主体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及 相关土地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设备购置情况)			
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			
垃圾处理(转运) 规模(吨/日)		资源化利用量 (吨/月)	
计划投资(万元)		2015年12月底实际 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批复核准或 备案文件			
项目土地、规划、环境 评估等文件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及 监理单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2

省级财政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城管部门承诺:</p> <p>该项目申报材料真实,项目建设方案可行。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市、县财政部门承诺:</p> <p>1.对该项目的合规性以及预算编制的可行性负责,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